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年護理師甄選**  **准考證**  照片  請自行貼妥  二吋大頭照片  准 考 證 編 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（准考證編號，依報名順序排列，應考人請勿填寫）  姓 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甄試注意事項：如附件 |
| 附件： |
| 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**  **114年護理師甄試注意事項**  壹、初、複試考試日期及時間：  一、初試日期為114年8月15日上午10時30分至12時止。  二、複試日期為114年8月22日下午1時30分起。  三、初試成績前8名，資格符合者得報名參加複試，初試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20日(三)下午5時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 貳、應試規則及應考人注意事項：  一、應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本准考證入場。初試時應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，以備查驗。  二、初試(筆試)應用藍、黑色鋼筆、原子筆或中性筆書寫，如使用其他顏色用筆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  三、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，如發現有冒名頂替、不法舞弊等情事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  四、初試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，凡於筆試時間開始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。  五、各項考試期間，嚴禁使用手機或呼叫器等通訊器具，並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取消其考試資格。  六、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、書籍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試場前方，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  七、應試人員不得污損答案卷或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標記符號，違反者以零分計算。  八、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試卷及答案卷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  九、如遇有地震、火災等情況，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將試題及答案卷放置於桌上，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。  十、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|